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戴继锋先生、邢占飞先生、王林丛先生、王彦华先生、吴巴特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班均先生、秦桂森先生、郑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班均先生、秦桂森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海春先生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6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94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王林丛，男，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林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115%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王林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林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4.王彦华，男，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5.吴巴特尔，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巴特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39.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除此之外，吴巴特尔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巴特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班均，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北京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班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班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秦桂森，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青岛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秦桂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桂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郑海春，男，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农业推广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土壤肥料和节水农业工作站站长、二级推广研究员，内蒙古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理事长，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内蒙古土壤肥料学科学术带头人。

截至目前，郑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海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考虑到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696.09	2,251,714.51
负债总额	1,246,182.14	1,369,261.82
净资产	847,513.95	882,452.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878.57	148,215.26
利润总额	168,024.40	38,596.23
净利润	138,038.07	32,77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银根矿业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

2.公司持有银根矿业70.6464%的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重要人事安排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银根矿业部分股东纳丰投资和纳百川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7,046.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6,999.7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反担保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9.01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累积投票提案	√
9.04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累积投票提案	√
9.05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班均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独立董事秦桂森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独立董事郑海春	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提案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李永忠、纪玉虎、王彦华、吴巴特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除提案5外以上其他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4)提案9、提案10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参会时提供原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预留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00-11:30，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98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lyhg@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会议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博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9.01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			
9.02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			
9.03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			
9.04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			
9.05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班均	√			
10.02	独立董事秦桂森	√			
10.03	独立董事郑海春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4,494,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2,7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6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60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4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6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82,012,695	99.8527	2,316,800	0.1375	164,600	0.0098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81,982,695	99.8509	2,362,900	0.1403	148,500	0.0088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2,009,095	99.8525	2,274,500	0.1350	210,500	0.01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121,452	96.6692	2,274,500	3.0487	210,500	0.2821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2,011,595	99.8526	2,329,100	0.1383	153,400	0.00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123,952	96.6725	2,329,100	3.1218	153,400	0.2056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2,087,452	96.6236	2,333,200	3.1273	185,800	0.24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087,452	96.6236	2,333,200	3.1273	185,800	0.2490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681,831,295	99.8419	2,486,300	0.1476	176,500	0.01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943,652	96.4309	2,486,300	3.3326	176,500	0.2366	/
7.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681,918,895	99.8471	2,393,800	0.1421	181,400	0.01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031,252	96.5483	2,393,800	3.2086	181,400	0.2431	/
8.00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81,949,195	99.8489	2,358,100	0.1400	186,800	0.0111	通过
9.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681,948,595	99.8489	2,368,200	0.1406	177,300	0.01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060,952	96.5881	2,368,200	3.1743	177,300	0.2376	/
10.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76,423,119	99.5209	7,716,976	0.4581	354,000	0.02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535,476	89.1819	7,716,976	10.3436	354,000	0.4745	/
11.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676,649,119	99.5343	7,658,176	0.4546	186,8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761,476	89.4849	7,658,176	10.2648	186,800	0.2504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1,961,895	99.8497	2,354,900	0.1398	177,300	0.01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074,252	96.6059	2,354,900	3.1564	177,300	0.2376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得票数(股)	比例(%)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9,500,284	99.7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612,641	93.3065	/
13.02	《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8,427,969	99.6399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40,326	91.8692	/
13.03	《关于选举邓旭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8,600,182	99.65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712,539	92.1000	/
13.04	《关于选举冯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8,600,660	99.65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